#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杳意见(授予日)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监事会依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 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)等相关法律、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(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)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进行核查, 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 股票外,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(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)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  - 二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

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三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,并同意以 2.55 元/股的价格向 32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,250.001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(本	区页为《	福建三钢闽光	股份有限公司	司监事会关于	F公司 2023	年限制性股票	激励
计划激质	为对象名	单的核查意见	(授予日)》	之签字页,	无正文)		

监事签名:		
黄 敏	杨艺帆	蔡友锋
 黄云华	 黄雪清	

2024年2月29日